刑事解釋憲法 狀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聲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http://cpor.judicial.gov.tw） □否 □是（以一組E-MAIL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宜蘭監獄執行中 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或認上開逐一分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得陳明其理由，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為聲請解釋憲法乙事：

題綱：

一、解釋憲法之目的。

二、疑義或爭議之性質未經述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壹、為可法院所使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或高等法院所使其地方法院，針對刑法第四條第五項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此部份與罪刑法定原則、相當比例原則和衡突，並牴觸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及憲法第二十二條之疑義，聲請可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聲請解釋，並宣告可法院所使高

等法院及其分院、可法院所屬各地方法院
就刑法第51條第5項宣告多數有期徒
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
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之規
定無效並請訂定一定期限轉請立法
院為訂新法以符憲法之規定。

貳、疑義與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
條文：

一、按法律之應於自由或財產之事項，並非
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之有其外
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為法律之
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適
當之裁判，後者則為法院為自由或財
產時，在憲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
理念所在法院為裁量時，二者均不
得逾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
，定其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謂之
酌定固應自由或財產事項，然亦非法

律之内部界限以外部界限均应发其拘束（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513号判例参照）又法院所想定范围之外部性界外尚应受比例原则、信赖保护原则之想范，遵守法律秩序之观念，作等法律之想取自决，使其结果实质正当，合乎我国之内部界限，单凭主法主旨和契合亦即必要性合所适用法律授权之目的，并应法律秩序之理念，法律之精神及比例原则等所想取，目前现阶段之刑事政策非仅重视心证形成，真正发现之观念，尤重在程序之动态（高等法院98年度抗字第634号判例可供参照）。

二、按刑法第51条数罪併罚明文规定「分别宣告其罪之刑，依左列各款所定其应执行刑」，其中第5款明

定之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刑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執行刑。又參照刑法之條文一定行為後之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從輕從新）新法施行後，依刑法本條文一定之規定，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或判決前或執行其中一罪在新法施行前者亦同。

三、再按刑法56條連續犯之規定，業於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刪除並於95年7月1日施行，而連續犯之所以除保留實務界對於同一罪名，認定過意所謂概括故意，亦得成立連續犯之立法意旨，於修正後，認定應論以數罪併罰，

犯之規定，併案審理造成不公之現象，甚至修正後之善條連續犯之規定也因此造成部份習慣犯（如竊盜、毒品）等罪，因適用數罪併罰致使刑罰過重違反不合理之現象，為了因應此類不合理之現象，各級法院開始對於最高法院決定其執行刑中，記載應合併之犯罪，主文諭情時，該如何減輕以避免有刑罰過重之情形，但如何減輕會使法院之自由裁量權全依自由心證為之，只要合於內部界限即可因外部界限亦為自由心證認定之，因此只要一經裁定為依刑法第51條第5項之規定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刑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執行刑，最長不逾30年即無救濟之方法，因此何

被告是選舉回金無任何被害之和合，故便民利人若遇到好法官認定事實即可獲得較輕之刑期，若遇到壞法官認定嚴格即獲得非常重之刑期，實為不公不義之刑事政策，是會無法約束法官之自由心証更無任何可資救濟之道，被告成功之案例，揭櫫為「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可供救濟之管道，金部還然無在。

其事案例如下：

㈠高等法院97年度上訴字第1957號詐欺罪，合計所科刑期共計2年，僅應執行刑為8月。

㈡台中地方法院98年簡字第1043號詐欺罪，合計所科刑期共計3年7月，更定執行刑為1年10月。

㈢本院高地方法院98年訴字第108

え.毒ぬ罪、合計所科刑期共計10ろ年8月、を執行有期超ゆろ年。

④基隆地方法院96年易字ち38号、常盗罪、合計所科刑期12年8月、更定執行刑為ろ年。

⑤台湾高等法院11年上訴字第1911号詐欺罪合計所科刑期共12年、更定執行刑為9年。

⑥新北地方法院102年訴字第2074号毒ぬ条合計所科刑期共24ヶ月、更定執行刑為ろ年。

⑦高雄地方法院103年訴字1799号常盗罪条合計所科刑期為共計17ヶ月、更定執行刑為1年。

⑧是有台湾刑法史上破統錄之子此後案件合計刑期為9仟多年、計執行刑為30年。

☆以上ㄉ為較為定義之案例。

原判決有把當多次案件「絕大多數」
案件，均為酌減1月之意旨
，並請人服刑時即遇到一位
同學犯罪手法和同犯罪時間業
定所後量法為未滿一致其所犯
之後二罪合計宣告有期徒刑2年
7月，是執行刑為26年6月，當時該
同學亦以此例原則、法律適用
等理由提告但因行為時刑法第51
條第5項之規定「合計刑期以
下」即屬合法故遭高等法院駁回
然敗回，因為我非併罰是執行
刑之抗告案件，成功機率為0。
思綠之聲請所列之判例、法條、案例
雖雖在目錄見刑法第51條第5
項一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罪中
之最高刑期以上各刑之合併刑期
以不滿最高不逾30年，因之為自由或

(0

量刑，且無統一之標準，干涉自由之說，而論其一定，顯與憲法第7條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平等權有所違背，此項憲法第171條、172條故聲請大法官就本案憲法疑義加以解釋，並宣告刑法第51條第5項合併處罰，並請立法院予廢止之部分，予以修法代替之。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及見解：

一、指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刑者，有期徒刑者依刑法第51條第5款第1條第2項之規定，保安處分則依第2條第2項之規定，均應分別執行之。法定想像為其執行之外部界限，乃同一律將宣告刑累計執行刑責之刑罰本質，無法不使現代之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

而有必要延迟至交付执行时之程序，
由法官对被告本身及所为之各非
难评价进行充份而不过度之评
价，以妥适调整之，又刑法第51条之
规定，係合并处罚他罪之刑罰或最
重本刑之刑罰，以及其他重要之标准，至於
罪责评价更应执行时之就量标准，
无明文，然其就量仍应兼衡罪责相
当及特别预防之刑罰目的，具体而
言，具体个别罪过程之各罪间係个别
的各行为彼此间之关联性（数罪
间时间、空间、手法、侵害法益之属
同性）、所侵害法益之专属性或同
一性，数罪对於法益侵害之加重效
果，及数罪所反应行为人人格及
个别罪化向等情状，综合判断，应
妥适之就量（最高法院104年度台

我字18号裁定意旨参照）故意性刑法第57條連續加重規定於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刪除並於95年7月1日實施後合併發刊人所執行之性侵害犯罪、公然猥褻罪與毀棄損壞等二種案件應最近有實質性連續性等犯罪行為動輒入3年以絕非刑事政策目的所主導成教化、推動更生等刑法新社會規則僅造成人滿為患之浪費資源且社會媒體對發刊人之報導不分案件「誹謗罪」判刑1月即可出版誤認為累犯社會媒體在報該發刊人之統計期係為如何章此以往使社會大眾皆認為發刊人「關一天」就可出書類似報導不勝枚舉天秤通過在發刊人之刑期普遍有罪呢？又刑法第57條

对5项之数罪併罚更可执行刑
因其内部界限注定密集，外部界限
注定抽象，便造成全无比例原
则可供参考更无公平正义可言，如此
对受刑人公平吗？
二、声请人即余荣圣教授对于数罪
併罚之构想曾见诸实务上多个
数罪併罚时，针对第二次罪宣告
刑达到合计刑度大约接近0.6的数
值，因此在最低递减门槛以下，
0.7作为第二宣告刑递减值数
这样算方式是为执行刑之最
重宣告刑，如上第二宣告刑来说，0.7
即会推算出一具体且整体之执
行刑（最高法院暨刑研究会暨
法学杂志2005年8月份出版第49
页至67页可供参考），声请人并非认
为上开计算公式係为正确而是

認為是否應設立法律明法律引作
準之項作定得更為標準化更為明
文化便易於被告從有所依循作
為限制法官之自由裁量權切勿再有
前段荒唐之案例亦使得所載定之量
刑能對犯罪之惡性與犯後之態度符合
公平正義原則否則即有違反憲法平
等保護之疑慮。

三、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
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受刑事控訴之人
在未依法證實有罪前應有權被視為
無罪又憲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
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
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
得審問處罰又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
民有訴願及訴訟之權為憲法第八條
第一項及第十六條所明定。

ンスの中に出ていた
ものを見つけた。
それは、
ポケットに入れて
おいたはずの
ハンカチだった。
なぜ、
ここに
あるのか
分からない。
昨日、
ポケットに
入れたまま
洗濯機に
入れてしまった
はずだった。
しかし、
洗濯機の中には
入っていなかった。
誰かが
取り出して
ここに
置いたのだろうか。
それとも、
自分で
気づかないうちに
取り出して
しまったのだろうか。
考えても
答えは
出なかった。
ただ、
ハンカチが
戻ってきた
ことだけは
確かだった。
それで
十分だと
思うことに
した。

若由不盡速處理修法改善，則此有違憲法手段之異法行為，中華民國各級法院施行，實有違中華民國之國體精神，亦違憲法人民之服從義旨。

末揆，本件聲請釋憲案之聲請人係現在監執行，為已執行近半之刑期假釋，故本件釋憲結果無論為一定之結果，更非為自己之官司，聲請對本人之官司心悅誠服，憲法訴訟法第5條第5項之訴訟代理人之資格，實有違憲法第7條中華民國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皆依法律一律平等及憲法第23條之意旨，非比以往，無非人民之福，且救濟司法全部之合法管轄，違背憲法之精神，除此聲請大法官審理本件法律外，依憲法訴訟法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一項之規定，聲請解釋，為宣告司法院所

對於德之各國家法院及其他德國所在地區各地方法院裁判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宣告致有期徒刑者於各刑期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之合併刑期以下但不得逾二十年之規定無效，並請訂定一定之期限函請立法院為訂新法代替之。以上所請如蒙採納，實感榮幸。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收受書狀戳章			
收狀日期	中華民國106年6月15日08時40分		
場舍主管	管理員 106.6.15 林巨彪	教區科員	科員 李茂盛

謹狀 恭呈

司法院 大法官 書記處 公鑒

轉

司法院 大法官 合議處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具狀人 [redacted] 簽名蓋章

0002575

19